



## 第六十六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  
文书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牙买加、约旦、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和乌克兰：订正决议草案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sup>1</sup>的附件十六中提出的请大会核准延长委员会开会时间的要求，

又注意到委员会预算的最大一部分是缔约国报告的文件处理和翻译费用，

还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sup>短时间内便享有很高的批准数，而委员会目前每年仅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并注意到在《公约》界定的特殊情况下，委员会成员可要求合理的住宿，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5 号》(A/66/55)。

<sup>2</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1.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3</sup>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53 个国家签署和 106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90 个国家签署和 64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另有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了《公约》；
2.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3.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举行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4. 邀请缔约国遵守委员会规定的缔约国报告页数限制；注意到这将减少委员会的业务费用；
5. 注意到当前旨在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改革进程，包括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成效并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措施的报告，<sup>4</sup> 邀请委员会结合这一加强进程，继续改善工作方法和效率，包括为此而与其他条约机构交流最佳做法；
6. 决定核准委员会每年增加一周会议时间，紧接着现有其中一届常会后使用，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合理住宿需要，但无损当前旨在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改革进程；
7. 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和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并与大会互动对话，以此增进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沟通；
8.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以及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活动；
9. 鼓励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通过其于 2010 年被核可的《联合战略和行动计划》，继续致力将《公约》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促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继续加强合作；
10. 邀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提供协助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期实现普遍入约；
11. 请秘书长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特别是在整修期间，包括作出临时安排；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行动，按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留任和聘用残疾人士；

---

<sup>3</sup> 同上，附件二。

<sup>4</sup> A/66/344。

<sup>5</sup> A/66/121。

1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 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继续加强努力, 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无障碍格式信息, 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以增进他们的认识, 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14. 请秘书长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